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洪靜怡

受 安置人 N-113013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13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2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N-113013由其母N-000000A及祖母於同年月1日約12時52分帶至醫院，經電腦斷層檢查發現受安置人雙側顱內新舊出血、右側顱骨骨折，疑似受到不當對待。依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疑似兒少保護事件綜合評估報告書指出，受安置人傷勢高度懷疑身體虐待，外力所為，情節嚴重，非意外所致，然受安置人之照顧者均否認對其有不當對待或疏忽照顧行為，且所述之傷勢成因不合理，與醫療評估不符，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若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疑慮，為維護兒少權益，聲請人於同年月12日上午9時30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N-113013緊急安置，並獲本院分別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在案。安置迄今，期間均有聲請人派員定期訪視輔導，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顧、相關醫療，並安排親子會面及裁罰N-113013之父母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共12小時，並甫於8月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01 親職教養觀念改善，聲請人於8月28日召開漸進式返家評估
02 外聘督導會議，經會議決議，為順利執行後續照顧計畫，先
03 行撤銷保護令之特殊必要命令後，本案可執行漸進返家，預
04 計於10月12日安排首次漸進式返家。本案尚待評估N-113013
05 之父母實際親職保護能力，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
06 力，本案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建構案家支持系統並提
07 升保護照顧功能，現階段若貿然讓N-113013返家恐有再遭疏
08 忽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
09 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N-111045之兒童權益等語。

10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部分

11 (一)N-000000A到庭陳述略以：當初是怕疏忽照顧，才會隔那麼
12 久才生下受安置人，也已經安置那麼久了，希望能讓受安置
13 人回來等語。

14 (二)N-000000B到庭陳述略以：伊不同意聲請人聲請事項內容及
15 理由，小孩雖然受傷，但事實上就不是伊等用的，為何要照
16 社會局安排走，小孩下個月就一歲，超過一半的時間沒住家
17 裡，受安置人的哥哥也長這麼大了，小孩回來這兩次也很正
18 常，而且一個月才回來二次能觀察出什麼，不如讓小孩直接
19 回家住，社工可以來訪查等語。

20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5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26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27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
28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9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30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31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02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03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3號民事裁定影本
04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
05 議略以：(一)穩定案主安置生活適應：案主目前安置於親屬家
06 庭，適應狀況穩定，顱內出血均自體吸收，整體健康狀況正
07 常；親屬家庭成員均疼愛案主，與親屬家庭依附情感好，在
08 親屬家庭細心照料下，發展狀況穩定，也能多陪伴與案主互
09 動，有定期接種預防針。(二)協助案家重整：目前尚無證據證
10 明案父母或案祖父母有對案主不當對待之事實，然案主確有
11 雙側顱內新舊出血、右側顱骨骨折等腦部受傷情形，傷勢經
12 醫師診斷高度懷疑案主傷害為不當對待所造成，案家照顧者
13 針對傷勢來源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與醫療評估不符，顯見
14 案父母親職照顧與保護功能確有不足；本府已裁罰案父母接
15 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共12小時，案父母均具配合輔導
16 之意願，經查已於8月18日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時數；
17 本案家庭重整期間，案父母積極探視案主並維繫親子互動關
18 係，並能與社工討論腦傷幼兒之照護、成因及相關預防措
19 施，經社工實際檢視案父母已於未來案主返家後，活動、睡
20 眠之處增加防撞墊，居家環境安全提升；本府於8月28日召
21 開漸進式返家評估外聘督導會議，經會議決議，為順利執行
22 後續照顧計畫，建議本案可執行漸進返家計畫。(三)評估案家
23 親友支持系統：案祖父母過往均與案主同住，對於案主啟動
24 緊急安置一事態度排斥，願意提供未來案主返家之照顧協
25 助；案舅媽居於台中市沙鹿區，從事居家服務員，關心且知
26 悉本次事態之嚴重性，願意且有能力照顧案主，經本府會議
27 決議評估已委由案舅媽擔任親屬安置家庭；安置期間，案父
28 母積極主動前往探視案主，尚能夠配合會面的要求及規定，
29 亦主動關心案主健康及發展狀況，顯見親子關係緊密。建
30 議：案主於親屬家庭之生活適應正常，健康狀況良好，父母
31 親職教養觀念改善，惟尚待評估其實際之親職保護能力，本

01 案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建構案家支持系統並提升保護
02 照顧功能，現階段若貿然讓案主返家恐有再遭疏忽照顧與生
03 命危害之虞，故擬向法院聲請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以保障
04 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等情，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
05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認受
06 安置人之父母雖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無犯罪嫌疑
07 予以簽結，雖無證據足證受安置人所受傷勢係其父母因故意
08 或過失所致，然受安置人父母身為主要照顧者，對於受安置
09 人非單一次受有頭部之重大傷害，迄今仍無法清楚說明傷害
10 原因，顯見確有疏忽照顧之處。考量受安置人N-113013現甫
11 滿1歲，幾無自我保護能力，而受安置人之父、母之親職照
12 顧功能均尚待持續觀察評估，聲請人亦已提供各項資源協助
13 受安置人父、母提升照護能力，並已於10月12日開始執行漸
14 近式返家，為免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
15 險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父N-000000B、母N-000000A有
16 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照顧責任前，現階段受安置人尚不
17 宜任由其父N-000000B、母N-000000A接回照顧，允宜於執行
18 漸近式返家後觀察受安置人父母之親職照護能力，再行決定
19 受安置人返家之適當時間。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將受安
20 置人N-113013自113年10月15日起交由彰化縣政府延長安置3
21 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張良煜

